

# 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http://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地址：烟台市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8，电话：0535-6631787，传真：0535-6631787）。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7年，政管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政管办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保证了组织健全，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准备，规范。

（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政管办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行；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信息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7 年底，政管办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 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其它方面。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占 20%；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占 10%；业务工作类信息 4 条，占 40%；统计数据类信息 1 条，占

10%；其它类信息 2 条，占 20%。为“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公共平台建设

群众通过“中国烟台”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阅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为方便市民查阅各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现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 年，政管办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 0 人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政管办没有出现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7 年，政管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订了专门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程

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准确。信息发布由专人录入，录入后的信息须经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对外发布。2017年，政管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社会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建议：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 **九、“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推进完成情况**

芝罘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时跟进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增加相关功能，探索创新芝罘特色的网办机制，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线下线上一体化融合，区级政务服务网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应上尽上”的原则全部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并于9月底推出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